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88-B737-10

修正案号: 39-0222

- 一. 标题: 防止 737-300 飞机在大雨天气飞行时双发停车
- 二. 适用范围: 波音737-300(装CFM56-3型发动机)
- 三. 参考文件:

FAA 适航指令 88-13-51 修正案 39-6046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本指令生效72小时内按要求完成工作,除非以前已完成,为减少 在不良天气条件下发动机熄火的风险,应完成以下工作:

1. 修订飞行手册 (AFM) 的限制部分 (LIMITATION SECTION) 加入下述指示和说明, 亦可将本适航指令的复印件插入飞行手册。

在中到大雨条件下使用要求

当飞机在飞行中遇到中到大雨的气候条件或预计在类似条件下飞行时,应完成以下工作:

- (1) 发动机起动开关……在飞行位(FLIGHT)。
- (2) 发动机N1转速最低值······45%。
- (3) 自动油门······在关位(0FF)(当处于中等到严重的湍流条件时)。

注:可通过飞机气象雷达、天气预报或观察来确定中到大雨的气象条件。

在中等到严重的暴风雨条件下的使用要求(警告) 驾驶员应避免飞机处于中等到严重的暴风雨状态下飞行。

- 2. 尽管最低设备清单(MEL)内有明确规定,但是当已知或预报飞机 将在大雨条件下飞行时,起飞前必须保证下列系统工作正常:
 - (1)气象雷达。
 - (2) 发动机点火系统--两台发动机、左、右点火器。
- 五. 生效日期: 1988年12月1日
- 六. 颁发日期: 1988年11月29日
- 七. 联系人: 李海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8315